

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守则

2013 年 05 月 14 日董事会订定
2015 年 04 月 09 日董事会修订
2016 年 08 月 11 日董事会修订
2018 年 03 月 19 日董事会修订
2020 年 11 月 27 日董事会修订
2020 年 12 月 09 日董事会修订

第一条 (订定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建立诚信经营之企业文化及健全发展并建立良好商业运作之参考架构，本公司依「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订定诚信经营守则(以下简称本守则)，以资遵循。

本守则适用范围及于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捐助基金累计超过百分之五十之财团法人及其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机构或法人等集团企业与组织。但前述所指集团企业与组织如另订定诚信经营守则或其营运所在地法令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二条 (禁止不诚信行为)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任人及受雇人（以下简称本公司人员）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以下简称实质控制者），于从事商业行为之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等不诚信行为，以求获得或维持利益。

前项行为之对象，包括公职人员、参政候选人、政党或党职人员，以及任何公、民营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受雇人、实质控制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三条 (利益范围)

本守则所称利益，系指任何有价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等。但属公务礼仪性质或符合正常社交礼俗，非主动求取且不影响日后业务判断及权利义务者时，不在此范围。

第四条 (法令遵循)

本公司应遵守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政治献金法、贪污治罪条例、政府采购法、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回避法或其他商业行为之有关法令，落实诚信经营。

第五条 (政策)

本公司应本于廉洁、透明及负责之经营理念，制定以诚信为基础之政策，并经董事会通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与风险控管机制，创造永续发展之经营环境。

第六条 (防范方案)

本公司依前条之诚信经营政策，应清楚订定具体诚信经营之作法及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以下简称防范方案)，包含作业程序、行为指南及教育训练等。

本公司应依公司及集团企业与组织营运所在地之相关法令订定防范方案，且该方案宜与员工、重要商业往来交易对象或利害关系人沟通。

第七条 (防范方案之范围)

本公司应依前条规定修订或制颁员工行为准则、相关补充规范、方案、办法或规定。并依定期分析及评估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及据以订定防范方案。防范方案应定期检讨其妥适性与有效性。

本公司订定防范方案宜参酌国内外通用之标准或指引，至少应涵盖下列行为之防范措施：

- 一、行贿及收贿。
- 二、提供非法政治献金。
- 三、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侵害营业秘密、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 六、从事不公平竞争之行为。
- 七、产品及服务于研发、采购、制造、提供或销售时直接或间接损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健康与安全。

第八条 (承诺与执行)

本公司董事与高阶管理阶层应出具遵循诚信经营政策之声明，并于雇用条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诚信经营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团企业与组织之诚信经营政策、董事会与管理阶层积极落实诚信经营政策之承诺，应于规章、对外文件及公司网站中明示，并于内部管理及外部商业活动中确实执行。

第九条 (诚信经营商业活动)

本公司应本于诚信经营原则，以公平与透明之方式进行商业活动。

本公司于商业往来之前，应考量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交易对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诚信行为，并避免与涉有不诚信行为者进行交易。

本公司与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交易对象签订契约时，其内容应包含遵守诚信经营政策及交易相对人如涉有不诚信行为时，得随时终止或解除契约之条款。

第十条 (禁止行贿与收贿)

本公司、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时，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客户、代理商、承包商、供货商、公职人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费等。但符合营运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献金)

本公司、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直接或间接对政党或参与政治活动之组织或个人捐献时，应符合政治献金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作业程序，不得藉以谋取商业利益或交易优势。

第十二条 (禁止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

本公司、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于从事慈善捐赠或赞助时，应依营运所在地法令及内部作业程序办理，且需符合公司形象及经营理念，不得变相行贿。

第十三条 (禁止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本公司、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礼物、款待、私人借贷、金钱往来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藉以建立商业关系或影响商业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侵害营业秘密、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本公司、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应遵守智慧财产相关法规、公司内部作业程序及契约规定；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泄漏、处分、毁损或有其他侵害知识产权之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从事不公平竞争之行为)

本公司应依相关竞争法规从事营业活动，不得以固定价格、操纵投标、限制产量与配额，或以分配顾客、供货商、营运区域或商业种类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场。

第十六条 (防范产品损害利害关系人)

本公司、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于产品之研发、采购、制造、提供或销售过程，应遵循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并公告应注意事项，确保产品之信息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宜制定客户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保护政策，并落实于营运活动，以防止产品直接或间接损害相关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健康与安全。

发现本公司产商品有危害客户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全与健康之虞时，原则上应即回收该批产品。

第十七条 (组织与责任)

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督促公司防止不诚信行为，并随时检讨其实施成效及持续改进，确保诚信经营政策之落实。

本公司由董事长室发布诚信经营政策，召集相关单位制定防范方案，由稽核室监督执行运作情形，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宜包含下列事项：

一、诚信与道德价值应融入公司经营策略，并配合法令制度订定确保诚信经营之相关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评估营业范围内不诚信行为之风险，并据以订定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及于各方案内订定工作业务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三、规划内部组织、编制与职掌，对营业范围内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安置相互监督制衡机制。

四、诚信政策倡导训练之推动及协调。

五、规划检举制度，确保执行之有效性。

六、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查核及评估落实诚信经营所建立之防范措施是否有效运作，并定期就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评估遵循情形，作成报告。

七、制作并妥善保存诚信经营政策及遵循声明、落实承诺暨执行情形之文件。

第十八条 (业务执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时，应遵守法令规定及防范方案。

第十九条 (利益回避)

本公司应制定防止利益冲突政策，据以鉴别、监督及管理利益冲突所可能导致不诚信行为之风险，并提供本公司人员及其他出(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主动说明其与本公司间有无潜在利益冲突之管道。

本公司人员及其他出(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自身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若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应自律，不得有不当之相互支持。

依公司法206条规定，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会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视为董事就该事项具有自身利害关系，应比照本条前项规定办理。

本公司人员与实质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或影响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获得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会计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应对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订定有效之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帐或保留秘密账户，并应随时检讨，以确保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依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评估结果，拟定稽核计划，定期查核防范方案遵循情形，并作成稽核报告提报董事会；必要时得委由专业人士协助或由会计师执行查核。

第二十一条 (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本公司应订定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具体规范本公司人员及实质控制者执行业务应注意事项，其内容至少应涵盖下列事项：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当利益之认定标准。

二、提供合法政治献金之处理程序。

三、提供正当慈善捐赠或赞助之处理程序及金额标准。

四、避免与职务相关利益冲突之规定，及其申报与处理程序。

五、对业务上获得之机密及商业敏感资料之保密规定。

六、对涉有不诚信行为之供货商、客户及业务往来交易对象之规范及处理程序。

七、发现违反企业诚信经营守则之处理程序。

八、对违反者采取之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教育训练与考核)

本公司人力资源处应定期对本公司人员举办教育训练与倡导，传达诚信之重要性，并得适时邀请与公司从事商业行为之相对人参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诚信经营政策、相关规定、以及违反该等政策、规定之可能后果。

本公司应将诚信经营政策与员工绩效考核及人力资源政策整合，并设立明确有效之奖惩制度。

第二十三条 (检举与惩戒)

本公司应订定具体之检举制度，对于违反诚信经营或不当行为提出检举者，其检举人身份及检举内容会确实保密，并对违反者将依相关规范及法规予以惩处。

第二十四条 (信息揭露)

本公司应于公司网站揭露公司诚信经营守则。

第二十五条 (诚信经营守则之检讨修正)

本守则视国内外诚信经营相关规范之发展检讨修正。

本公司鼓励本公司人员提出建议，据以检讨改进所订定之诚信经营守则，以提升诚信经营之成效。

第二十六条 (实施)

本守则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